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微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伟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